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57

重大變革！律師考試規則等 9 種法規修正國文科目題型

考試院今（8）日院會通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 9 種法規，有關國文科目題型之規定。中醫師考試國文科目題型，修正為作文與翻譯；律師、會計師、民間之公證人、社會工作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地政士、記帳士等 8 種考試的國文科目題型，則修正為作文，自 108 年舉行的各該項考試開始施行。

考試院說明，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屬於執業資格考試，重視專業知能，列考國文科目時，特別重視語文理解應用、邏輯思考、人文素養等博雅能力的評量功能。為發揮國文科目評量綜效，以符合專業考試之測驗目標，並強化專業衡鑑的信度與效度，因此配合修正相關考試規則有關國文科目題型之規定，刪除列考測驗式試題，採取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評量方式，這項修正並將於衡鑑 3 年後，檢討評量綜效報考試院會。